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是副处级行政职能部门，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核定人数为行政编制 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5 名；实有公务员 13 名，工勤 3 名，退休人员 2 名，外聘临时人员 8 人；实有事业编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工勤技能普通工 2 名。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制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电磁电离辐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区内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区内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

纠纷以及环境信访工作；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承办区管委会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紧监测站新址搬迁及建设，开展常规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事件的应急监测，保证环保监管和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到位，能够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环保宣教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化工园区进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入海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环境风险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大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方案等进行评审、评估、实施；编制《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使园区达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的目的；编制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区域。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调整方案》，解决东海岛禁养区范围过大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更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出相应的降碳措

施。完善行政区域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加紧监测站新址搬迁及建设，开展常规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事件的应急监测，保证环保监管和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到位，能够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环保宣教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10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04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9.05 万元。2024 年支出总预算 110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26 万元、项目支出 216.11 万元。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111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04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05 万元，其他收入 10.21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111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63 万元、项目支出 216.1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自评小组组长为陈贵副局长（主管全面工作），小组成员为洪占玺（办公室主任）、全瀚彬（环评管理科科长）、陈凡（环境监察科负责人）、陈韬（污染控制科负责人）、茅丽秋（监测站副站长、主管全面工作）、黄卓艺（会计）、张海霞（出纳）。

（二）自评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 2024 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对比，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管理进行评价，并计算各个量化指标，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进行具体分析，量化分析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如何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如何等。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全面详实，自评分数客观、真实。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我局较好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任务，保障了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自评分数为 80 分。

（1）经济性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报账程序，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经费控制率达标。

（2）效率性

按年度工作进展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

（3）效果性

经济效益：我局确保预算资金用于环保日常管理支出等方面合理高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有助于减少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的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

（4）公平性：我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对各项目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充分体现绩效目标价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根据本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本单位 2024 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当年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加强对财务、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预算资金支出。

①出完成率。2024 年度实际支出 1102.37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102.37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②转结余情况。2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

③没有资金存量情况。

④资金下达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103.8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3.8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申请当年预算和绩效目标，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

（3）项目监管方面

当年度对项目经费和市局下达的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能。

（4）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

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单位无出租出借情况。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58.8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358.8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已按规定要求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经济性方面，本单位对机构运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4.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4.58 万元）；效率性方面，针对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落实。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推进项目环评审批，助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共审批（初审、备案）建设项目 60 个，总投资约 140.7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53 亿元。宝钢湛江钢铁零碳工厂、中科炼化醋酸乙烯、广东双林生物制药等一批重点项目获批，加快动工建设，促进了

经开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出动执法人员 191 人次，检查排污单位 45 家、建设项目 34 个；核查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 542 家次，处理投诉信访 162 件，办结率 100%；作出行政处罚 1 件，罚款 15 万元，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与水源保护。巡查监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52 个，印发工作简报 2 份，督促整改发现问题。五一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和硃洲水厂饮用水源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畜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通过专家评审待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通过审查待实施。四是提升大气与固废管理水平。202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环境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97.5%，PM_{2.5} 浓度 19 μg/m³；完成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进企业深度治理及锅炉改造。固废监管成效显著，企业申报率全市第一，省固废平台注册企业 217 家，创建 3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杆企业，31 家抽查企业均通过考核，湛江钢铁获省厅“零问题”考核。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海岛”“无废村庄”调研及“无废工厂”建设，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预算数 1757.76 万元，执行数 110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1%。为我区取得很好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积极效益。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以规划目标统领资源配置，聚焦主责主业。将部门中长期规划，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计划、降污减排等实施方案等与年度预算编制深度融合、有机衔接。预算安排紧密围绕核心职能、优先保障约束性指标任务，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等，实现“钱随事走”。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精准投向最核心、最紧迫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整体撬动作用。

二是健全高效协同的管理与运行体系。持续优化部门内部管理流程，做到预算执行提速，简化内部审批环节，明确节点时限；项目落地提速；全面推行 OA 办公、项目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提升运转效率。显著缩短“资金等待期”，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效率，让环境治理工程、监管举措、惠企政策尽快见效。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与能力建设。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应用全链条，实现部门所有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支出类型全覆盖。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并逐层分解到科室、重点项目和关键岗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强挂钩。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管理工 作有待提升；

（三）地方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款项，导致全年预算完成率只达 62.71%（其中产出指标扣 5 分、效率指标扣 8 分、预算支出率扣 4 分）。

（五）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性。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联动。推行绩效目标前置审核，按规定设置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和提炼绩效指标，提高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三级指标名称要做到规范和简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定定性指标值及数量指标值，切实提高各项指标准确率的效果。

（二）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落实责任制，把项目落实到具体经办人人员中，加强对经办人的问效跟踪，督促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在项目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验收完成等全过程监管工作。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能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